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何瑞煌

相 對 人 何秉忠

關 係 人 何富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38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對相對人家暴，且相對人與抗告人同住，受抗告人照顧，抗告人沒有拿錢還要付出是不合理的，故應由抗告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主文第二項部分廢棄，並選任抗告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二、相對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關係人何富美到庭陳稱：相對人每月領有新臺幣（下同）9,482元之政府補助金，由伊及抗告人女兒保管，每月初一及十五各給予相對人4千元花用，相對人能自理生活。伊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保持現在狀況即可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並準用民法第1111條至第1113條之2規定，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自明。亦即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

01 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02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
03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
04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
05 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且家
06 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06條之規定，
07 即法院為審酌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
08 社會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
09 議。

10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由其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原審審酌抗告
11 人對相對人有家庭暴力行為，認抗告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2 人，顯較不利於相對人，因此選任相對人之姊即關係人何富
13 美為輔助人。抗告人對原審關於選任輔助人部分之裁定不
14 服，故本件應審究者，厥為應選任何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5 人，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6 (三)經查，抗告人雖否認對相對人有家庭暴力行為，惟本院囑託
17 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結果，發現相對人與抗告人關係並不和
18 睦，互動不佳，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98號調查報告在卷
19 可稽，若由抗告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恐非妥適。次查，
20 相對人雖然與抗告人同住，惟抗告人每月領有政府補助金9,
21 485元，由關係人何富美及抗告人之女管理，於每月一號及
22 十五號各給予相對人4千元，相對人每日飲食花費約2百元，
23 能夠自理生活等情，亦有上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可稽，抗告
24 人徒以其與相對人同住，即謂應選任其擔任相對人之輔佐
25 人，亦無足採。

26 (四)綜上，基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量，本件認由關係人何富美
27 擔任輔助人，可以避免抗告人與相對人發生猜忌衝突，並可
28 以保持相對人目前生活方式，減輕其身心壓力得以安心終
29 老。是以，原裁定選任關係人何富美為相對人之輔佐人，並
30 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主文第二項不當，聲明廢棄，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本院前
02 揭判斷結果無影響，無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4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5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

08 法官 蔡孟君

09 法官 施錫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施嘉玫